门头沟区农村排水和再生水管网

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1.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门头沟区农村排水和再生水管网运行管理，保证农村排水和再生水管网的正常运行，完善运维资金支出绩效考核，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北京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地区排水管网和再生水管网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门头沟区农村排水和再生水管网及附属设施移交、运营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农村排水和再生水管网指对农村生活污水进行收集的构筑物及设备等的总称，包括污水管网、雨水管网、再生水管网及其附属的泵站、检查井、计量设施等。户内设施和接户管由业主负责运营和养护，并承担相应资金。

第四条 区水务局作为水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区的农村排水和再生水管网管理工作。

镇人民政府统筹负责辖区内农村污水处理与再生水工作，是农村排水和再生水管网运行维护的管理主体，是设施的产权单位。须按照本办法要求建立健全运行维护管理长效机制，负责设施运行维护的日常事务性管理工作。

村民（居民）委员会按照村规民约使用和保护镇、村庄排水和再生水管网。

农村排水和再生水管网运维服务企业按照法规和合同履行维护管理职责，保证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及时处置突发事件。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对违法排水行为及重点污染企业的执法监督，完善执法体系，重点加强对农村地区企业、民宿、农家院等经营主体废污水收集、处理的监管，依法严厉查处违法排水行为；针对特征污染物开展溯源治理，加强对医疗机构、实验室及洗涤、食品加工等重点污染企业的监管和执法监督，督促重点污染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区财政局负责核拨农村排水和再生水管网运营经费，会同区水务局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第五条 镇村排水和再生水管网属于农村基础设施，由政府投资建设的污水收集管网、检查井、再生水管网及附属设施的产权为属地政府；非政府投资或以PPP模式建设的项目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期内的产权。

1. 设施移交

第六条 农村排水和再生水管网按照设计要求全部建设完成后，由建设单位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非属地政府的，验收合格后，要将工程移交所在地镇人民政府 。

第七条 镇人民政府应将辖区内所有排水和再生水管网进行产权登记，并将设施基本资料和运行状况报区水务局备案；新建管网及相应附属设施验收完成且已稳定运行的及时列入镇村基础设施台帐。

1. 运营养护

第八条 农村排水和再生水管网委托运营的，由镇人民政府负责统筹资金，组织做好运营和养护工作，镇人民政府负责对本辖区运营情况进行考核。区水务局对各镇及管理情况进行检查，涉及专业检查可委托第三方开展，将各镇检查情况进行排名并全区通报。以PPP模式建设或有其他特殊约定的按相关协议执行。

第九条 镇人民政府汇总辖区内村庄排水管网基础信息台账，并结合村庄人口、规模、产业发展、年度工程建设任务等情况，对管网基础信息台账进行查验、校对，确保各类管网信息数据真实准确。

第十条 村民（居民）委员会负责掌握本村排水管网基础信息及年度变化情况，建立并动态更新排水管网基础信息台账，按要求定期报属地政府进行汇总。

镇人民政府每年6月前将辖区内排水管网基础信息台账报送区水务局。

区水务局负责审核、汇总全区农村排水管网基础信息台账，向市水务局报送本区农村排水管网基础信息台账及相关示意图。

第十一条 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居民）委员会做好本辖区内所有排水和再生水管网的保护和管理工作，因地制宜制定设施管护方案，为运营单位正常维护提供必要支持。

第十二条 镇人民政府可以委托专业单位承担具体农村排水和再生水管网的养护事项。专业运营单位承担农村排水和再生水管网、污水泵站、再生水泵站及相关附属设施的运行维护和安全管理责任。

第十三条 农村排水和再生水管网运营单位具备必要的人员、技术和设备条件，并履行以下职责：

（一）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二）编制符合镇域运行维护管理特点的排水和再生水管网运行维护管理手册、技术手册，并报属地镇人民政府审核备案。

（三）制定年度养护计划，并按照计划对设施进行巡查、养护、维护；

（四）对运行操作人员进行专业技能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重要岗位必须持证上岗。

（五）落实安全管理制度，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并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进入有限空间实施作业的，严格按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进行。

（六）建立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突发事件，避免发生污水跑冒等水污染事故。

（七）定期向属地政府报送排水和再生水管网设施运行情况，并接受区水务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八）完好保存设施巡查、维护记录等资料，实现档案的信息化管理。

第十四条 运维工作内容包含排水管道及附属构筑物和泵站的检查、养护和修复的作业，同时配合属地政府进行防汛抢险。运维工作除包括以下内容外还需参照《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等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规范。

检查包括对排水管道外部或地面可见部分运行状况的日常巡视，对排水管道及附属构筑物功能和结构缺陷进行内部检测，对管道气体、液位、流量、排水口溢流、井盖位移、管道变形等运行监测，对排水口排污检査、雨污混接检查、超标排放溯源检查、周边土体病害检查、等专项检查；

养护包括管道疏通、管道及附属设施（包括附属于公共管道的化粪池）清掏，雨季溢流污染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智能调蓄池、部署实时监测预警和建立应急处置机制，非雨季溢流污染管理，包括建立管网健康档案实现缺陷精准治理、建立排水户分级管理从源头污染控制、开展“清管行动”；

修复是针对管道及附属设施内部存在的缺陷进行的修补和加固，消除问题并延长管道及附属设施的使用寿命，包括维修或更换检查井内井盖、井框、污水箅、爬梯等设施，拆除管道封堵，闸门、闸门井维修，局部破损管道修复、局部断头管的打通等。出现管网质量性问题、影响管道排水的工程施工等突发事件，按照《门头沟区农村水利设施应急抢修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排水和再生水管网运营单位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规定组织进行演练。发生突发事件时，运营单位应当启动应急预案，迅速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可能影响公共安全的，应当及时告知受影响的单位和公众，同时向镇人民政府报告。

第十六条 住户应将生活污水接入管网，并做好户内管网（含化粪池）的日常维护工作。专用排水管线按照规划接入公共排水管网的，应当到公共排水管网所在地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接入。

专用排水管线接入公共排水管网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并在连接点处预留检查井。接入公共排水管网的餐饮服务排水户应当设置符合标准的隔油设施，并保持设施正常运行。

第十七条 镇人民政府作为设施管理主体，应当依法依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

禁止下列损害排水和再生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

（一）擅自占压、拆卸、移动排水和再生水管网；

（二）破坏、穿凿或堵塞排水和再生水管网；

（三）向排水管网和检查井倾倒垃圾、粪便、渣土、施工废料、等废弃物；

（四）向排水管网排放超标污水、有毒有害及易燃易爆物质；

（五）盗毁泵站设备及检查井盖等附属设施；

（六）影响供电系统正常运行或私接电源；

（七）擅自接入公共排水和再生水管网；

（八）农家乐、畜禽散养、小作坊等产生的污水未经预处理或超过处理能力的污水排入污水管网；

（九）其他损害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十八条 施工作业可能影响排水和再生水管网安全运营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包括设施保护方案，并在实施方案时通知镇人民政府；需要拆改、迁移、废除排水和再生水管网的，开工前应当到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手续。

施工作业损坏设施的，施工单位应当立即报告运营单位和事故发生地镇人民政府，并采取应急保护措施并负责恢复。

1. 监督与管理

第十九条 镇人民政府 制定排水和再生水管网及配套设施的检查机制，并定期对管网设施的运行维护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条 镇人民政府 应设立投诉电话并有专人负责受理、记录。及时整改反映的问题或协调配合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第二十一条 区水务局按照门头沟区农村排水管网运行监督考核细则分别对各镇人民政府本辖区内农村排水管网运维进行考核评分工作，并将考核评分结果报区财政局；

第二十二条 区财政局根据监管报告将市、区级应负担的农村排水和再生水管网运维服务费分别拨付至镇人民政府。

运维资金到位后，人民政府及时将相关费用及配套资金足额拨付给相关运营单位，确保排水和再生水管网设施正常运行。

1.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大台街道办事处参照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门头沟区水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5年x月xx日起施行。

# 附件 门头沟区农村排水和再生水管网运行监督考核细则(试行)

门头沟区农村排水和再生水管网

运行监督考核细则（试行）

1.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门头沟区农村排水管网运行管理，规范运维资金合规使用，完善资金支出绩效考核付费机制，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本考核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考核对象为门头沟区农村排水和再生水管网及相关附属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主体。

第三条 门头沟区农村排水和再生水管网及相关附属设施运维服务资金使用管理适用本规定，户内设施和接户管由业主负责运营和养护，并承担相应资金。

第四条 本细则制定依据：

（一）《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二）《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

（三）《北京市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服务效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

（四）《北京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地区排水管网和再生水管网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

（五）《北京市水务局关于规范市级农村管网补贴资金核算工作的通知》

（六）《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

（七）《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

（八）《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

（九）《北京市地下管线检查井盖病害判定标准和治理要求》

1. 考核内容

第五条 考核内容包括各镇的农村公共污水管网及相关附属设施运行管理情况。

第六条 考核项包括设施养护质量、管理职责、运行监管、应急管理和排水行为监督和效益，其中:

（一）设施养护质量主要考核管网、检查井、泵站的运行维护和

安全保障情况。

（二）管理职责主要考核属地政府关于农村排水管网管理的机构设置、职责明确和人员配置情况。

（三）运行监管主要考核属地政府设施台账建立、对农村排水管网运维服务企业的监管和考核、协调与管理、服务与投诉监管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

（四）应急管理主要考核应急管理制度建立、应急处置和投诉处理情况。

（五）排水行为监督主要考核属地政府对排水户违规排水行为的检查及处理情况。

（六）效果主要考核生态影响、社会影响、可持续性和满意度。

1. 考核方式

第七条 依据“月检查、月评分、季考核、年结算”的原则开展考核，考核指标不涉及的镇（街道），该指标分值按满分计算。

第八条 设施养护质量指标按照月度打分，管理职责、运行监管、应急管理和排水行为监督指标按照季度打分，效益指标按照年度打分，全年得分为12月得分平均值。

第九条 区水务局对农村公共污水管网运行情况的考核主要通过文件审查、人工检查、专业设备检测等方式开展。

第十条 区水务局对农村公共污水管网每月开展一次专业检查，涉及到专业检测的内容，可根据需要委托专业第三方开展。全年检查数量不低于农村公共污水管网总公里数的30%，按照镇中心区和村为单位，每月检查必须覆盖到所有镇中心区，每季度必须覆盖到所有村，抽取方式为随机抽查。

第十一条 抽取原则为50%从排水管网运维服务企业养护明细中抽取；30%根据重大活动、汛期等时期要求，随机抽查水源保护区、河道两侧、居住密集区等重点区域；20%从以往发现问题的管段中抽取。

第十二条 每月检查结束后，水务局以镇为单位对污水管网检查情况进行评分，并将检查详细情况、扣分说明及评分结果形成月度报告，报送区政府，同步抄送各镇。

1. 考核结果应用

第十三条 年度考核得分作为农村排水管网运维资金的拨付依据，按照得分情况计算考核系数，按照考核系数核算运维资金。

得分为 90 分及以上(含90分)的，考核系数为100%，全额拨付年度服务费用；

得分为 60 分-90分(含60分)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考核系数：

100－（90－分值）×1%

得分低于 60 分的，扣减当年度核算服务费用的50%。

第十四条 若镇村排水管网运维服务企业考核得分小于60分，约谈企业分管领导并责令整改；再次得分小于60分，上报区政府，由区政府分管领导约谈镇领导。

1. 工作要求

第十五条 考核工作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考核人员应做到行为规范、文明检查并严格按照程序履行职责，严禁徇私舞弊、滥用职权。

第十六条 农村排水管网运维服务企业应按时上报相关数据、报告，保证数据真实、准确、详实，并应积极配合做好相关检查和考核工作，确保考核工作顺利实施。

1. 附 则

第十七条 遇不可抗力情况应积极补救，并书面说明，经认可后免于相关事项扣分。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北京市门头沟区水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2025年x月xx日起施行。

# 附件3 门头沟区农村公共污水管网（泵站）运营质量考核表

门头沟区农村公共污水管网（泵站）运营质量考核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考核内容** |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
| --- | --- | --- | --- | --- |
| 设施养护质量（75分） | 管网运行维护（35） | 污水收集情况（5分） | 污水设施覆盖范围内污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未发现污水直排、雨污错接混接等现象 | 每不满足一处/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 管道渗漏情况（10分） | 管道无渗漏情况 | 每不满足一处/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 管道清淤（10分） | 管道淤积深度不超过管径1/5 | 每不满足一处/次扣0.2分，扣完为止。 |
| 管道运维状况（8分） | 管道无塌陷、无变形、无污水冒出 | 每不满足一处/次扣0.2分，扣完为止。 |
| 积泥处置（2分） | 积泥应妥善处理，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 | 每不满足一处/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检查井运行维护（15） | 检查井清淤（5分） | 检查井积泥深度不超过：①落底井：管底以下50mm；②半落底井：管径的1/4；③平底井：管径的1/4 | 每不满足一处/次扣0.2分，扣完为止。 |
| 检查井维护状况（10分） | 井内无硬块、杂物等；井壁四周清洁，无泥垢；井盖不低于路面；井盖不摇动，无破损 | 每不满足一处/次扣0.2分，扣完为止。 |
| 泵站运行维护（15） | 泵站运维状况（15分） | 泵站运行率高于97% | 泵站运行率较97%每低0.5%扣0.5分，扣完为止。泵站运行率=泵站实际运行天数/考核周期内应运行总天数×100% |
| 安全保障（10分） |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5分） | ①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成立安全负责组织并制定安全规程制度；②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安全制度完善且责任到岗并制度上墙，按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和培训；③安全风险评估管理落实情况较好 | ①成立安全负责组织并制定安全规程制度，设专人负责、专职安全员或兼职人员，安全员接受安全培训，职责明确。每不满足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②安全制度完善且责任到岗并制度上墙，每季度组织全厂安全检查，每半年开展安全培训；检查频次不足或未开展安全培训或未制定安全制度的，每不满足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③每年末根据当年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制定下一生产年度安全生产制度。每不满足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5分） | ①检查井管理：管网、检查井不存在安全隐患；②污水泵站管理：安全保护器具，防护仪器、仪表、器具，应急处理设备和物质等均配备完善 | ①管网、检查井无明显安全隐患，否则每发现一处/次扣1分，扣完为止；②岗位人员有必要的安全保护器具；有毒、有害场所有安全防护仪器、仪表、器具配备；危险品、易燃、易爆品有相应的应急处理设备和物资；构筑物池体边配备易取的救生圈、衣等装备；吊装设备、压力管道等应有检测合格标识；所有安全器具、设备、装备、物资均要及时更新。以上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效益（5分） | 生态影响（1分） | 污染控制（1分） | 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与规定，未发生违规排放事项， | 发生违规排放等污染环境的行为，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 社会影响（3分） | 接受监督与媒体曝光（1分） | 积极接受行政部门、环保部门、有关企业与公众的监督，未发生公众媒体负面报道 |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
| 整改落实达标率（2分） | 行政部门、环保部门与公众监督过程中发现不规范情况，项目公司按照整改要求整改到位 | 检查项目落实整改要求情况，发现未按要求整改情况的，每项扣0.5分，可为负分。 |
| 满意度（1分） | 社会公众满意度（1分） | 项目设置社会公众投诉热线，根据公众投诉次数判定社会公众满意度 | 未设置社会公众投诉热线的，得0分。设置社会公众投诉热线的（包括12345平台投诉处理）：①月平均公众投诉次数≤2次，得1分；②2次＜月平均公众投诉次数≤4次，得0.5分；③月平均公众投诉次数＞4次，得0分 |
| 组织管理（20分） | 组织情况（3分） | 管理组织（1分） | 是否设置有效的组织结构。 | 未设置有效的管理组织结构的，扣1分。 |
| 管理职责（1分） | 是否明确相关负责人及其职责。 | 未明确组织管理制度建设、水质管理、运营监管、应急管理、资金拨付、改造建设、节能减排等职责的，扣1分。 |
| 管理人员（1分） | 人员配置情况是否满足管理要求。 | 未配置管理人员或管理人员不熟悉农村排水相关法规制度和标准规范、不了解当地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的，扣1分。 |
| 运行管理（10分） | 设施台账（2分） | 建立设施基础信息台账，准确制定设备设施清单并及时更新，全面掌握设施运行状况。 | 1. 未建立处理设施台账的，扣2分。
2. 台账信息不完整、不准确、更新不及时的，扣1分。
 |
| 设施运行情况监管（4分） | 每月对辖区内农村公共污水管网开展专业检查工作。查阅属地政府对处理设施管理的相关制度文件、检查记录、问题报告等资料。 | 1. 未制定处理设施的运行检查制度，扣2分。
2. 未定期开展辖区设施运行检查，无检查记录，扣2分。
3. 检查工作不到位，记录不完整的，扣1分。
 |
| 设施运营单位考核（2分） | 按要求开展考核工作。查阅属地政府对处理设施运营企业考核的相关文件、检查记录、问题报告等资料； | 1. 未按要求组织对运营单位开展考核工作的，扣1分。
2. 考核工作落实不到位的，扣1分。
 |
| 协调与管理（1分） | 查阅相关制度文件、检查记录、问题报告等资料； | 1. 协助运营企业做好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并及时协调解决设施运行管理工作中的问题。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扣0.1分。
2. 加强宣传，促进村民节约用水，提高村民安全和设施保护意识。未开展宣传工作，宣传工作不到位的，扣0.1分。
3. 发现重大问题及时报区水务局。未及时上报每发现一次扣0.1分。
 |
| 服务与投诉监管制度（1分） | 查阅属地政府制定的农村排水服务与投诉监管等有关制度、文件以及投诉处理结果通报材料等。 | 未建立农村排水服务与投诉监管制度的，扣1分。制度落实不到位的，扣0.5分。 |
| 应急管理（5分） | 应急管理制度（3分） | 查阅属地政府制定的排水安全应急预案，以及审批或备案情况。 | 无应急预案的，扣3分；应急预案不完善或可操作性不强，酌情扣分。 |
| 应急处置（2分） | 查看设施故障处理记录和停运报告。是否对委托运营设施故障事件作出及时监管及有效处置。 | 因委托运营方管理维护不当或不到位，导致农村污水管网出现重大事故隐患，属地管理未作出妥善处置的，每发现1次扣1分；由于农村污水排放量大造成的污水直排及溢流问题，未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的，每发现1次扣2分。 |
| 排水行为监督（1分） | 违规排水行为监督检查（1分） | 查阅属地政府对排水户违规排水行为的相关检查记录及处理情况 | 从未开展过对排水户违规排水行为的检查工作的，扣1分。 |
| 费用拨付（1分） | 支出考核与拨付（1分） | 按照核定后资金数额足额向运营企业拨付相关费用。 | 上一考核周期内的费用，预期三个月未向企业拨付的，扣1分；未足额拨付的扣0.5分。 |